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11执恢25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，
住所地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390号附2号，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5676127597L

负责人：刘石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欧斌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2月11日出生，重庆
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环中[REDACTED]2，公民身份号码
510225196312110011。

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与欧
斌信用证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0年4月20日，以(2020)
渝0111执恢7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(冻结、扣押)了被执行人
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的房屋(财产状况)，并责令被执行
人履行其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或
未全部履行)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
请拍卖前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。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

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欧■与案外人彭■■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52号13幢1单元6-1（产权证号：113（2008）字第004274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世友
审 判 员 毕在强
审 判 员 奉继规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严旭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